

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 暨辦理第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公告

公告事項：本會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8：30 於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四段 10 號 3 樓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，暨辦理第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敬請本會會員屆時與會。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：本會組織章程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。
2. 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三項「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」辦理。
3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（以下簡稱：本會選舉辦法）辦理。
4. 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、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：本會作業要點）。

二、出席及投票：

1. 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「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但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。
2. 本會作業要點六、「本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有選舉權之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，受委託之會員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，委託書上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需簽名或蓋章。」。
3. 本會作業要點五、「本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時，應在簽到簿上簽到，並出示證明文件，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，憑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。」
4. 本會選舉辦法第十三條「選舉人應本人親自攜帶會員證（或身份證）及私章領取選舉票。」

三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1. 會員大會當日因故不能出席之會員委託書樣式用紙如下表，或請自工會網址下載；委託書上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需簽名或蓋章，且，有選舉權之會員每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。並請攜帶會員證（或身份證）及私章出席。
2. 第二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冊公告，本會將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工會網址，請自行閱覽；第四次會員大會專函通知，本會將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郵寄，地址異動或未收到者以本公告事項為準。
3. 本會「會員代表大會-代表及理、監事選舉辦法」請自行於網站「最新消息」閱覽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

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第四次會員大會出席及理事、監事選舉委託書

會員編號：_____

委託人_____茲委託會員_____代為行使

第四次會員大會出席及第二屆理事、監事選舉事宜。

委託人簽名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